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23号

## 关于宁夏吴忠马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吴忠马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宁夏吴忠马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境内，工程内容包含：（1）新建马庄 110kV 变电站：本期新建主变  $2 \times 63\text{MVA}$ ；新建 110kV 出线间隔 2 个，35kV 出线间隔 6 个，10kV 出线间隔 16 个；新建 10kV SVG 无功补偿  $2 \times (\pm 10)\text{Mvar}$ ；（2）泉眼 33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在泉眼 330kV 变电站扩建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至新建马庄 110 千伏变电站;(3)田老庄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在田老庄 110kV 变电站扩建 1 回 110kV 出线间隔至新建马庄 110 千伏变电站; (4) 泉眼~马庄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全长  $1 \times 24\text{km}$ , 除在拟建马庄变外采用 1 基单回路塔进站及线路钻越 330kV 线路采用单回路架设外, 其余线路均采用双回路塔单侧挂线架设。(5)田老庄~马庄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全长  $1 \times 29\text{km}$ , 除在拟建马庄变外采用 1 基双回路塔单侧挂线外, 余下线路均采用单回路架设。项目总投资 1464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1.6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74%。

二、由宁夏绿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 评价结论科学,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 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 (二)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变电站设置施工围挡, 输电线路设置围栏。临时堆土采取拦挡、防护等措施, 优化牵张场等临时占地, 尽可能布置在植被稀少的区域, 利用现有道路, 减轻对地表植被

的影响；永久占地范围内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后期用于周边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对周边土地利用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清理，并恢复原有土地功能。输电线路在穿越生态保护红线时应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布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等措施减少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

### （三）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运营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本项目运行后，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10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 （四）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变电站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输电线路沿线环境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 （五）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变电站门卫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六）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铅酸蓄电池和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更换

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贮存；变电站设置有事故油坑、事故油池，事故油坑、事故油池四壁及底面均采取防渗措施，产生的废变压器油（HW08 900-220-08）经事故油坑、事故油池收集后，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行期变电站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经变电站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八）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

实际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0日印发

---